

## 出席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97 届会议

###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6 年 12 月 02 日

####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97 届会议（MSC97）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在伦敦召开。本次会议共有 22 项议题，主要包括 GBS 新船建造标准、国际航行船舶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的安全标准、强制性文件修正案、各分委会报告、工作计划等议题。除全会外，会议共设置了三个工作组（GBS 工作组、载运工业人员工作组、海上保安工作组）、一个起草组（强制性文件修订起草组）和一个专家组（能力建设需求分析专家组）。

本次会议共通过或批准了 40 份决议和通函。

#### 二、重点讨论议题

##### （一）GBS 新船建造标准（议程 5）

成立了工作组对此进行讨论，主要情况如下：

##### 1、GBS 审核导则

工作组形成了完全对立的两派意见。多数国家主张在现有框架下基于初次审核的良好实践经验对导则做进一步完善和改进，避免对导则的颠覆性修改。而有些国家则希望建立一套全新的持续不断的审核机制，不断对结构规范进行审核。修改导则的工作进展缓慢，工作组仅完成了引言部分和 A 部分的修订，主要体现在多数国家的意见，具体有：

（1）不同意 IMO 公约要求直接包含在“requirement”中。

（2）对于规范与 IMO 法定文件要求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矛盾的情况，不应该直接在定义和验证条款中明确，而应该赋予审核员的“逐个判定”的权利。

（3）不同意不符合项分类为“重大不符合项”和“轻微不符合项”，也不同意“观察项”归类为“不符合项目”。

（4）对于“更正行动”是否应该包括对“观察项目”采取行动，经折中，将“观

察项目应该得到处理”的文字以方括号形式列入工作组报告附件中。

(5) 关于“定期验证”的定义，分析了“定期验证”和“维护性验证”的触发条件以及可能对现有审核机制的影响，认为现有导则第 20 段已经解决了对规范进行长期跟踪和验证的问题，无需作出新的安排，决定不采纳新增“定期验证”的定义，同意各成员向 MSC98 提交提案对此进行进一步阐述。

(6) 根据 MSC.287 (87) 中有关 GBS 的层级设置，第四层为 rules 和 regulations，以此为“Rule 和 rules set”的定义基础，并吸收合并了“documentation”的相关定义，并整合为 Rules set 的一部分。

## 2、调整工作计划表和相应的活动，明确两件事宜

(1) 要求秘书处 2018 年 7 月准备年度审核的相关文件，增加了注脚，以澄清尚未最终决定。

(2) 待 A 部分和 B 部分均完成后批准审核导则，并重新确认了拟在 MSC100 完成 GBS 审核导则的 B 部分内容，并完成 GBS 审核导则的批准工作。

## 3、对不合格项纠正的审核安排

秘书处通报了对不合格项纠正的审核安排，即将组成审核专家组，计划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工作，并将结果报下次海安会。

关于下次会议安排，将继续进行验证导则的其它部分的修正工作。本次会议虽然没有同意“可持续的系统性的规范验证”概念，但也提请各国向下次会议提交相关提案，预计该议题仍会成为热点。

### (二) 船上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的国际航行船舶安全标准（议程 6）

全会经过激烈讨论，决定以 MSC 决议的形式增加工业人员的定义，明确工业人员不是 SOLAS 公约第 I/2 (e) 条中的乘客，并在该 MSC 决议中明确应用临时性标准。会上成立了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工作组并取得下述成果：

1、起草了海安会决议“国际航行船上安全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的临时建议”，明确工业人员系在其它船舶和/或近海设施上从事工业活动而被载运或住宿在船上的人员，年满 16 周岁，并应满足相应的培训和职业技能，配备必备的救生设备，具备适当的身体素质。

2、这些工业人员不应被视为 SOLAS I/2 (e) 中定义的乘客。

3、满足 2008 SPS 规则或等效标准的船舶可载运超过 12 人以上的工业人员。

4、工作组同时更新了制定强制性文件的行动计划，由 SDC 牵头，2020 年完成新的 SOLAS 第 XV 章和新的规则，2024 年生效。

5、上述工业人员和工业活动的定义，将作为制定未来强制性文件的基础。

委员会通过了工作组起草的 MSC 决议，提请各成员国在强制性要求出台前，无论船舶的尺度大小，载运超过 12 人以上工业人员时可应用《国际航行船上安全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的临时建议》。

### **（三）审议和通过强制性文件修正案（议程 3）**

#### **1、提前实施强制性文件**

全会充分讨论了提前实施尚未生效的通函，决定发布通知性质的通函，对那些针对现有文件中的错误进行更正的决议进行公告，不包含鼓励提前实施或应用的文字，只是提醒成员国在正式生效前采取认为合适的行动。全会决定将于 MSC98 会议讨论提前实施类通函的相关程序，可能的途径之一是通过修订 MSC.1/Circ.1500 通函予以规范。另外，III 分委会将讨论从港口国执行方面如何配合行动。会议认为鼓励提前实施“不必配备 135 l 泡沫灭火器的 SOLAS II-1/1 和 II-1/10 条修正案”的通函，不属于对现有规则的更正，本届会议不予批准，提交到 MSC 98 结合相关程序修订再议。会议认可 SOLAS II-1/12 蝶阀代替螺旋阀的通函系对现有公约错误的更正，但法律司建议在维也纳公约第 97 条关于在正式文本中修订相关错误的规定的框架下予以考虑，本届会议也未批准该通函，也将提交 MSC 98 予以审议。对鼓励提前实施 IGC 规则 3.2.5 条修正案（即删除驾驶室窗的 A-0 级防火等级要求）的通函草案，会议认可系对现有 IGC 规则错误的更正，但只同意以通知告知业界的形式批准一个通函，而非鼓励提前实施的通函。

#### **2、本届会议通过或批准了以下 15 个决议或通函（含草案）**

（1） SOLAS 公约修正案（MSC.409(97)），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订了 II-1/3-12 条，删除 2.1 段文字“but before 1 January 2015”，消除了原 II-1/3-12 条三个日期之间的缺口；修订 II-2/10.5.1.2.2 条，明确小于 175KW 的

锅炉若有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保护,则不必配备 135I 泡沫灭火器;修订 XI-1/2-1 条,不受 ESP 规则制约的货船的检中间检验和证检验可以按照 2011 ESP 规则和 HSSC 规则相应的检验周期执行。

(2) 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修正案(MSC.410(97)),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对 FSS 规则 13 章 2.1.2.2.2.1 条场景 2 中的文字“占据公共处所的最大达到 1/3 数量的船员成员”修改为“1/3 的船员分布在公共处所”。

(3) IGC 规则修正案(MSC.411(97)),删除 3.2.5 条驾驶室窗的 A-0 级防火要求,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2011 ESP 规则修正案(MSC.412(97)),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主要修订内容:考虑结合近观检验进行测厚时相关文件文本描述的准确性;修订表 II 双壳散货船特别检验时的最小测厚要求;考虑到那些设计经过批准的货舱舱盖,由于无法接近构件,从而使得对内部构件的近观检查不可操作,仅能对舱盖板进行检验和测厚;考虑一些双壳散货船采用纵向结构代替横向结构。

(5) 基于 SOLAS 公约的 2008 国际完整稳性规则引言和 A 部分修正案(MSC.413(97)),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引言中增加了锚泊作业、港内拖带、近海或远洋拖带以及起重作业的定义。A 部份以脚注形式明确 B 部分关于拖带护航作业和起重作业的装载工况要求及稳性手册的要求均为建议性要求。

(6) 基于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 议定书的 2008 国际完整稳性规则引言和 A 部分修正案(MSC.414(97)),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订内容同 MSC.413(97)。

(7) 2008 国际完整稳性规则 B 部分修正案(MSC.415(97)),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增加了锚泊、拖带、护航和起重作业稳性要求,针对起重作业增加了开敞水域和非开敞水域的定义。

(8) STCW 公约修正案(MSC.416(97)),涉及极地航行船舶船长和高级船员的培训,以及客船船长和高级船员的培训要求,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

(9) STCW 规则 A 部分修正案(MSC.417(97)),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

(10) STCW 规则 B 部分修正案的 STCW.6 通函(STCW.6/Circ.12),明确 B 部分与上述 STCW 公约和 STCW 规则修正案同时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

同时修订表格 B-I/2。

(11) IGC 规则关于修正驾驶室窗放火等级要求的决议 (MSC.411(97)) 的通告的通函 (MSC.1/Circ.1549), 将于 MSC 98 正式批准,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效。由于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 IGC 规则(MSC.370(93))决议) 出现错误, 即要求驾驶室的窗满足 A-0 级防火要求, 这与 SOLAS 第 5 章要求驾驶室窗保持通透透明的要求相矛盾, 无法制造满足这两个要求的窗。本届会议认识到该错误, 通过了 IGC 规则修正案的决议(MSC.411(97))。该通函的目的是通告业界该修正案系对 IGC 规则错误的更正, 各成员国可以在该决议正式生效前采取任何合适的行动。

(12) 关于 SOLAS II-2/10.2.1.3、II-2/10.2.2.4.1.2、II-2/10.7.3.2.3、II-2/19.3.1 以及 FSS 规则第 12 章 2.2.1.1 条的解释的通函((MSC.1/Circ.1550)。该通函内容基于 IACS UI SC270。

(13) 批准经修订的客船航行中开启水密门的影响评估指南通函草案, 将于 MSC 98 (通过新的 SOLAS II-1 章修正案时) 同步正式批准。该通函结合新修订的 SOLAS II-1/22 条 (将于 2020 年生效), 在现有的 MSC.1/Circ.1380 通函基础上修订而成, 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建造的客船。提请注意, MSC.1/Circ.1380 通函仍然有效, 但应理解为仅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

(14) IGF 规则 11.3.2 条修正草案, 删除驾驶室窗 A-0 级防火等级要求, 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15) 批准 IGF 规则 11.3.2 条修正案的通告的通函草案, 将于 MSC 98 次会议正式批准, 该通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效。由于全会通过了 IGF 规则 11.3.2 条的修正案, 驾驶室甲板以上的任何分隔, 包括驾驶室窗, 均不要求满足 A-0 级要求, 该通函通知业界该修订, 各成员国可以在正式生效前采取任何合适的行动。

### 3、SOLAS 公约第 II-1 章和第 III 章修正案

本次会议对客船 R 指数公式的修订争议很大, 推迟到 MSC 98 进一步讨论决定, 该修正案届时通过。主要修订内容: 第 III 章增加破损控制演习要求; 在

SOLAS 2009 修正案的基础上,对倾斜试验、极限稳性曲线、分舱布置、双层底布置、舱室密性实验水头等诸多条款进行了修订。

关于客船 R 指数,部分国家建议采用较小的 R 指数,有些国家反对。由于分歧较大,会议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 (MSC 98),结合 SOLAS II-1 章修正案一并通过,同时要求任何新的 2000 人以下的客船 R 指数不得低于 SOLAS 2009 的安全水平。

#### 4、本议程之下通过或批准的文件清单

- (1) SOLAS 公约修正案 (MSC.409(97));
- (2) 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修正案 (MSC.410(97));
- (3) IGC 规则修正案 (MSC.411(97));
- (4) 2011 ESP 规则修正案 (MSC.412(97));
- (5) 基于 SOLAS 公约的 2008 国际完整稳性规则引言和 A 部分修正案 (MSC.413(97));
- (6) 基于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 议定书的 2008 国际完整稳性规则引言和 A 部分修正案 (MSC.414(97));
- (7) 2008 国际完整稳性规则 B 部分修正案 (MSC.415(97));
- (8) 1978 年 STCW 公约修正案 (MSC.416(97));
- (9) STCW 规则 A 部分修正案 (MSC.417(97));
- (10) STCW 规则 B 部分修正案的 STCW.6 通函(STCW.6/Circ.12);
- (11) 关于 IGC 规则关于修正驾驶室窗放火等级要求的决议(MSC.411(97)) 的通知的通函 (MSC.1/Circ.XXXX);
- (12) 关于 SOLAS II-2/10.2.1.3、II-2/10.2.2.4.1.2、II-2/10.7.3.2.3、II-2/19.3.1 以及 FSS 规则第 12 章 2.2.1.1 条的解释的通函;
- (13) SOLAS 公约 II-1 章分舱与稳性规则及第 III 章破损控制演习修正草案;
- (14) IGF 规则 11.3.2 条修正草案;
- (15) 关于 IGF 规则 11.3.2 条修正案的通知;
- (16) SOLAS 公约 II-1 章和第 III 章修正案。

#### (四) 航行、通信与搜救分委会报告 (NCSR 3) (议程 7)

##### 1、总体批准 NCSR 3 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通过船舶定线制一般规定 (A.572 (14) 决议) 修正案 (MSC.419(97)), 提交大会进一步确认; 批准通函 MSCX.1/Circ.1259/Rev.7“修订 LRIT 技术规格第 I 部分”; 批准通函 MSC.1/Circ.1364/Rev.1 “修订国际 SafetyNET 手册”; 批准通函 MSC.1/Circ.1403/Rev.1“修订 NAVTEX 手册”; 认可分委会采取的行动, 指示秘书处将有关 AIS 技术新型设备应用的联络声明递交给 ITU-R WP5B 工作组; 批准通函 MSC.1/Circ.1495/Rev.1 对 SOLAS 公约第 V/23.3.3.1 条有关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统一解释, 明确爬高超过 9m 时舷梯和软梯的组合配置为操作性要求; 授权分委会视情成立船舶定线制专家组; 认可 GISIS COMASR 模块更名为 Global SAR Plan, 新制定海上援助服务 (MAS) 模块以替代现有 MSC.5 通函, 新制定 GMDSS 模块, 以替代现有 GMDSS.1 通函。

##### 2、关于 GMDSS 现代化计划

指示 GMDSS 现代化通信工作组将其起草的现代化草案提交 HTW 4 次会议审议。

##### 3、LRIT 数据交换站审计

对审计频率, 全会对此分歧严重, 本届会议未做结论, 要求各方进一步协调给出妥协方案

##### 4、危及航行安全的航行警报

批准通函 MSC.1/Circ.1551“危及航海安全的危险行为的航行警报”。

##### 5、INMARSAT 海上宽带系统在 GMDSS 中使用的认可

对关于 INMARSAT 海上宽带系统在 GMDSS 中认可和使用的相关信息, 发给 NCSR 4 次会议讨论。

#### (五) 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会第 3 次会议报告 (议程 8)

##### 1、总体批准 SSE 3 报告

2、本届会议批准了防火替代设计和布置导则 (MSC/Circ.1002) 修正案通函、船上逃生路线指示和应急设备标识通函、FSS 规则第 9 章统一解释通函、SOLAS II-2 的统一解释通函、SOLAS II-2/12 相关条款统一解释通函、FSS 规

则第 8 章及修订的喷水器认可导则统一解释通函、SOLAS 第 III/31.1.4 条统一解释通函修正案 (MSC.1/Circ.1490/ Rev.1)、对危险区域划分 (SOLAS 公约第 II-1/45.11 条) 的统一解释通函和露天甲板及其上载运超过 5 层及以上集装箱的船舶有关应急消防泵的统一解释通函。

3、批准了 SOLAS II-2/9.4.1.3 修正案草案, SOLAS II-2/3.56 修正案草案, 1994 和 2000 高速船规则修正案草案, 原则批准了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 (MSC.81(70)) 附则第 1 部分 8.1.1 段的修订, 以上文件将报 MSC98 通过。

4、会议认为有必要制定提前实施 1994 和 2000 高速船规则修正案的通函, 将报 MSC98 通过。

5、会议注意到为支持极地规则的实施, 有必要提出适用极地规则的救生设备的附加要求, 因此指示在现有 5.2.1.15 计划输出下 SSE (1) 审议 LSA 规则和 IMO 决议; (2) 制定极地服务温度下灭火介质指南并修订相关标准。会议同意在 SSE4 中增加该议题。

#### (六) 综合履约分委会第 3 次会议报告 (III3) (议程 9)

1、总体批准 III 3 报告。

2、会议批准了 ISM 规则中 PSC 检查导则 (MSC-MEPC.4/Circ.4)。

3、关于 SOLAS 公约的提前实施, 同意有必要遵循修订 SOLAS 和相关强制性四年生效周期的原则, 考虑提前实施的规定和对现行规定更正或即将生效的规定之间的区别, 决定下次会议增加一项新的议程进行讨论。

4、批准了 MSC-MEPC.5/Circ.11-极地规则的相关检验导则, 考虑到需要合并到 HSSC 大会决议中, 将由 III4 完成后提交 A30 大会通过。

5、批准了 MSC-MEPC.5/Circ.12 法定证书展期的统一解释。

#### (七) 货物和集装箱载运分委会第 3 次会议报告 (CCC 3) (议程 10)

1、通过液氢散装运输的临时建议案草案及其 MSC 决议草案;

2、批准 IMSBC 规则 4.5.1-4.5.2 段修正案草案, 加强货主通过试验确定固体散装货物适运水分极限的责任, 后续其内容将连同 IMSBC 规则第 04-17 修正案草案并计划在 MSC 98 通过;

3、仅批准了 SOLAS II-2/20.2 修正案草案内容并计划在 MSC 98 通过;

4、批准了有关固体散装货物海洋环境有害物质的 IMSBC 修正案草案计划在 MSC 98 通过；

5、批准了秘书处起草的一份对 IGF 规则 11.7.1 段和 IGC 规则 5.11.6.3 和 13.6.4 段进行更正的勘误；

6、批准了 IGF 规则统一解释的 MSC 通函草案；

7、批准了 IGC 规则统一解释的 MSC 通函草案；

8、批准在 2017 年召开两次 E&T 会议，以起草 IMDG 规则修正案新版本。第一次会议安排在 2017 年上半年，第二次会议安排在 CCC 4 之后。

#### **(八) 综合安全评估 (议程 13)**

本次会议就改进 GISISI MCI 模块功能以支持 FSA 应用的提案进行了讨论：考虑到 GISISI MCI 模块的最新改进，决定输出数据中不再增加事故详细信息；对于增加基本的统计和分析功能的建议，交由 III 分委会进一步考虑；对于 GISISI MCI 数据库运行速度的建议，委员会邀请各方提供更详细的信息，并要求秘书处对数据输入输出速度进行分析，采取措施提高数据库运行速度。

对于关于修订 FSA 导则的提案，本次会议讨论后决定不修改导则文字，而是修改相应的流程图，以实现与文字描述的一致性。

#### **(九) 文件的实施和相关事宜 (议程 16)**

##### **1、1974 SOLAS 公约其相关强制性文件的制定记录**

对秘书处 (MSC 97/16/3) 关于实施 MSC.1/Circ.1500 通函存在的问题，需要结合修订 1500 通函以解决提前实施强制性要求的程序问题，一并予以考虑。

##### **2、IBC、BCH、GC、IGC 以及 EGC 规则的适装证书的签发**

对 2016 年起已经实施的标题强制性文件关于液货船强制安装稳性仪的要求所带来的证书签发和装载手册在船上的持有等问题，响应 MEPC 70 的要求，将于 MSC 98 批准 MSC-MEPC 联合通函提供临时解决措施，后续还将修订这些强制性要求。

##### **3、对便携式气体测试仪合适的校准设备的澄清**

批准了通函 MSC.1/Circ.1562 “对 SOLAS 第 XI-1/7 条的统一解释”，规定为

满足 MSC.380 (94) 通过的 SOLAS 第 XI-1/7 条中的“应为所有这些测试仪提供合适的校准设备”的要求，可按照制造商的指导，在岸上或船上对便携式气体测试仪进行校准；该解释不适用于制造商在手册中规定的操作前精度测试。

#### 4、对极地规则要求的初次及其后续检验相关要求的澄清

批准了通函 MSC.1/Circ.1563“对 SOLAS 第 XIV/2.2 条和极地规则 A 部分-1/7 条的统一解 1.3.2 和 1.3.6 款的统一解释”，以表格形式给出关于极地规则的初次及其后续检验简介，按 HSSC 船舶和非 HSSC 船舶分别介绍了何时需进行极地规则要求的初次检验及其后续检验。

### (十) 工作计划 (议程 19)

#### 1、海安会和环保会会议周数

对未来两年海安会会议如下时间安排上报理事会：MSC 99 (8 天, 2018 年 5 月); MSC 100 (5 天, 2018 年 11 月); MSC 101 (8 天, 2019 年 6 月)。

#### 2、海上移动武器库

印度提出的新增海上移动武器库指南的新产出计划未获批准，会议邀请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向下届会议继续提交提案。

#### 3、自由降落式救生艇模拟降放指南

指示 SSE 4 次会议就对救生艇弃船演习安全指南和 MSC.1/Circ.1205 通函与新通过的决议中不一致的部分进行检查和修订。

#### 4、全封闭式救生艇通风新要求

会议同意 2016-2017 双年计划新增产出“救生艇筏通风新要求”，扩大讨论范围至所有救生艇筏，纳入到 SSE 4 次会议议程。

#### 5、关于编制船载 GPS/GLONASS/BDS 接收机性能标准建议案的新产出

鉴于 95 届海安会已通过了 MSC.401(95)决议“多系统船载无线电导航接收机性能标准”，不同意新增产出，指示 NCSR 4 次会议考虑在实施该决议要求时如何处理协调 PNT 数据和完整性信息。

#### 6、修订 ECDIS 性能标准 A.817 (19) 和 MSC.232 (82) 的新产出建议

不同意该新产出建议，要求向 NCSR 4 次会议产出 5.2.6.1“在综合导航系统 (INS) 性能标准中新增桥楼设计协调模块和信息显示模块”之下提交提案

## 7、修订避碰规则的新产出建议

不同意修订 1972 年避碰规则以便在规则中新增横穿 IMO 通过的分道通航制船舶配备三盏环照绿灯的要求以表明横穿意图的新产出建议。

## 8、客滚船消防安全

同意为 SSE 新建产出“审议 SOLAS II-2 章及相关规则以最大程度减小新造/现有客滚船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火灾导致的事故和后果”，并纳入 SSE 4 次会议议程，要求 SSE 4 次会议拟出工作计划上报 MSC 98，必要时商 SDC 和 HTW 分委会，2019 年完成。

## 9、修订 SOLAS II-1/3-8 及相关指南

会议同意在修订 MSC/Circ.1175 时，考虑 IACS 最新的 UR A2 和 Rec.10。

## 10、修订 RO 规则

对修订 RO 规则的新计划产出建议，会议认为一些建议超出了 RO 规则的范畴，迫切性理由不充分，暂不同意该建议，但同时邀请向下届会议提交提案。

## 11、关于代表主管机关的 RO 的授权协议模板的建议

同意在 III 分委会 2016-2017 双年计划中纳入议题“审议代表主管机关的 RO 的授权协议模板”，III 4 次会议开始讨论，2018 年完成。

## 12、委员会工作计划

向理事会报告 2016-2017 双年工作计划及后两年（2018-2019）工作计划，指示秘书处草拟后两年高级别行动计划草案报 MSC 98 和第 118 届理事会，批准 MSC 98、MSC 99 以及 IMDG 规则修订的 E&T 工作组等 4 个会间会安排。

### （十一）其它事宜（议程 21）

1、秘书处将直接修改 SOLAS 公约证书表格 E、表格 C 和表格 P 相关款项以纳入 MSC.401（95）决议有关多系统无线电导航接收机，提交 MSC 98。

2、秘书处在 MSC.1/Circ.1464 及其 Rev.1 和 Corr.1、Circ.1507、Circ.1545 等几个文件基础上草拟的 SOLAS II-1 和 XII 章关于检验通道技术条款和散货船及其它单货舱非散货船的水位探测器性能标准的统一解释综合文本交由 SDC 分委会审议。

3、指示 NCSR 分委会考虑修订 SOLAS 通讯设备要求以及 GNSS 罗经设备

性能标准的必要性。

4、批准通函 MSC.1/Circ.1426/Rev.1，将原来指向的 MEPC.197(62)决议更新为 MEPC.269(68)决议“2015 年有害物质清单编制指南”，并以脚注形式对含石棉材料进行了定义。这样船上材料是否含有石棉的判定标准直接引向该指南。

5、最新版“IMCA M117 Rev.2 动力定位系统关键岗位培训和经验”将转到 HTW 4 次会议审议。

6、批准通函 MSC.1/Circ.1460.rev.1，修改第 6 段实施日期为“2024 年 1 月 1 日”，解决了由于国际无线电规则修订了 NBDP 设备的频段导致的按照 MSC.1/Circ.1460 通函要求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第一次检验时该设备满足修订后的频段的困难。

### 三、提醒业界注意事项

#### 1、IGC和IGF规则A-0级窗防火等级

关于修正 IGC 规则驾驶室窗防火等级要求的决议 (MSC.411(97)) 的通知的通函 (MSC.1/Circ.1549)，将于 MSC 98 正式批准，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效。由于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 IGC 规则 (MSC.370(93)决议) 出现错误，要求驾驶室的窗满足 A-0 级防火要求，这与 SOLAS 第 5 章要求驾驶室窗保持通透透明的要求相矛盾，无法制造满足这两个要求的窗。本届会议认识到该错误，通过了 IGC 规则修正案的决议 (MSC.411(97))。尽管该通函将于 MSC 98 正式批准，但涉及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 IGC 船舶，可向主管部门申请免除。

IGF 规则也存在类似问题，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 IGF 船舶，也可参照处理。

#### 2. 关于 NBDP 设备的频段要求实施日期

本届会议批准了通函 MSC.1/Circ.1460.rev.1，将原 MSC.1/Circ.1460 第 6 段实施日期修改为“2024 年 1 月 1 日”，解决了由于国际无线电规则修订了 NBDP 设备的频段导致的按照 MSC.1/Circ.1460 通函要求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第一次检验时该设备满足修订后的频段的困难。

#### 3、关于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统一解释

本届会议批准了通函 MSC.1/Circ.1495/Rev.1，对 SOLAS 公约第 V/23.3.3.1

条有关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统一解释,明确爬高超过 9m 时舷梯和软梯的组合配置为操作性要求。

#### **4、国际航行船上安全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的临时建议**

本届会议通过了《国际航行船上安全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的临时建议》海安会决议,明确满足 2008 SPS 规则或等效标准的船舶可载运超过 12 人以上的工业人员。

中国船级社  
2016年12月2日

